



随笔

## 茶缘

黄燕妮

老家在炎帝陵旁,叫高坦洲。这个名的由来谁都说不,我想,古人取地名,多是因地象了形,如象鼻山、仙女瀑布……高坦洲太普通,没有奇特地形,也没有引人入胜的传说,只有几座高山连在一起,像汉子的胸膛。人若站在山上任一处,都能将山下的新生村尽收眼底,那便是“高”吧;而山基之处就平坦些,住了我们村组几十户人家,那应就是“坦”吧;至于“洲”,大概是斜瀨河从新生村正中穿过,将整个洼地一分为二,河流经过之处,必是生命繁衍不息之地,河滩两边是沙石、柳树林,内側靠近山脚处,我们就把它叫做“洲”。

高坦洲虽然普通,但也有山有水,充满灵气,这里很适合山茶生长。

春天的高坦洲,桃花红菜花黄,绚烂了整个山村;高坦洲山茶,性温和味醇香,娇宠了人们的舌尖。走进高坦洲,爬上茶山顶,绿色尽收眼底。一股清新的空气会扑面而来,我敢打赌,你的烦恼立刻会抛向九霄云外。

长在山上的茶树虽小,可也是郁郁葱葱的。灰黑的茶树干上,斜斜生长出来弯曲的枝,向四面伸展。那平平的茶树顶上,铺满了嫩嫩的树叶,毛茸茸的,就像刚诞生的婴儿,那么娇嫩,舒展着自己的身躯,又像小鸟嘴,正在吮吸着春的乳汁,还不时的闪着点点亮光。

春风轻抚,春而滋润,茶叶试寒,试暖,一片片探出头来,像弯弯的眉毛,如轻轻的柳芽。“不知细叶谁裁出,二月春风似剪刀”,微风袭来,茶叶们在风中摇摆、舞蹈,相互揉搓碰撞,唱出沙沙沙的歌,散发阵阵幽香。

采下一片茶,仔细端详,叶片嫩绿中带着一点鲜亮,像穿着绿色晚礼服的仙子,在茶田的舞池中跳着优美的华尔兹;再一看,又像可爱的小姑娘,那种娇嫩的可以和和小姑娘的皮肤媲美。

茶叶是一片神奇的树叶,中国人认为它不但能醒脑提神,还能延年益寿。只是,这片叶子需要经过人工制作,才能更具生活和经济价值。于是,在高坦洲种满茶树的村民们,人人也会炒茶。

茶炒得最好的,当数蕉坑里段苟生了。我小时候听人叫他“苟生”,还以为“狗生”。苟生个子瘦小,驼背,暗黄的门牙,长得比黄飞鸿的徒弟鲍牙苏还寒碜。苟生结过婚,不过老婆生了个女儿后就跟他离婚了,这么多年,苟生一个人又当爹又当妈把女儿拉扯大。苟生聪明又勤快,鸡鸭养了一大群,竹篾活干得贼溜,但最拿手的还是炒茶叶。

清明前后,苟生将开了两三片叶的新芽摘回家,用传统的炒茶法炒好,不用拿到市场去卖,需要的人都会到他家抢着买。有些事就是这么奇妙,同样的原材料,经他的手这么一捣鼓,泡出来的茶色泽和口感就是不一样。也许茶是有灵魂的,从采摘到加工到品尝,都要讲究缘分。苟生采茶,炒茶一定是用了心的。我从小就喝他做的茶,总记得那个味——入口微微苦,回味清甜,淡淡的余香滑入舌尖、喉咙,最后沁入心脾。

一方山水养育一方人,也孕育着一方灵物。苟生从来没卖过茶,但外面的人却排着队抢他的茶;苟生从来不想出名,但外面的人把他的茶命名为“苟生山茶”。

苟生年纪大了,到城里帮女儿带孩子去了,但高坦洲的人们对石山茶的爱却没有减。这些年,村里发现高坦洲适合茶叶生长的特有环境,改良了茶叶品种,种植了大片茶园,成规模地生产白茶、黄金茶,据说口感比石山茶更醇香。清明前后,漫山的茶树犹如一排排列队的士兵,昂首挺胸占据着整个山坡。那些嫩绿吐舌的新芽儿,一片挨着一片,不留一点儿缝隙……

散文

## 在妈妈老去的时间里慢慢讲

猛崽



我的母亲识字不多,与小山村普通客家妇女一样,特别勤快,种四时菜种花生、砍柴养猪缝缝补补,样样能干,成天闲不住,也没法闲着。在县城工厂上班的大哥每月省出工资,加上自家养的家禽与小猪卖到墟上,全家一日三餐粗茶淡饭基本有保障。但自从父亲长病,尤其是两次到长沙手术后,家里生活愈发窘迫,大哥二哥连高中都没能力供读,想来父母有说不出的苦与难。

1977年,在我入读初中的前夕,父亲病逝了。安葬完父亲,我对读书也不抱期望了。家中境况助长了三哥与妹妹的厌学,未及小学毕业就辍学了。尽管我一直成绩优秀也渴望读书,但我也懂,靠在县城工作的大哥微薄工资与队里有限的工分,我辍学也是迟早的事。母亲率先擦干眼泪,与家人商量后说,再难再苦也要让猛崽多读点书。其时,家中六个孩子只有大哥成家,弟弟才三岁,母亲决心与压力之大可想而知。

也算争气,1979年我考上了全县最好的一中,两年后高考又上了重点大学分数线。高兴之余我很快冷静下来,我不想让母亲与兄嫂负担太重,填报志愿时选择了无需交纳生活费的院校,并安慰母亲说,大家都抢着报。在收到大学录取通知书那天,没想到母亲竟泪流满面,我想她是我即将跳出农村而高兴,又觉得没能力让我如愿选择更好的大学而内疚。

1985年大学毕业我回株洲工作,离母亲近些避免她牵肠挂肚,也方便闲时探望她。时间一年年推移,家境也明显在好转。7年后,我有些不安分,渴望沿海更加奔腾的生活,可又怕惹母亲不高兴。知子莫如母,她见我吞吞吐吐地说着想法,竟平静说道,现在比以前生活好多了,你放心去闯吧。1992年秋我调广州工作。

定居广州后的第一年我携妻儿回老家与母亲一起

过年,见到虎头虎脑的孙子,她老人家无比高兴,好吃好玩的拿不停。入夜,妻儿已熟睡,母亲在门外唤着我的小名,我应声披衣起身。看她神情是有话要说。母亲拉着我的手在小圆桌边坐下。她先询问了孩子的一些事项,忽然她鼻子一酸泪光闪闪,要我让孩子上好学校,照顾好他,别在钱财使用上为难孩子。原来是白天小孙子与她闹腾,触及她内心深处。我未能报读心仪的大学,上大学时连一双没有补丁的鞋子也找不出,上初中前没有给我照过相,这些对母亲都是难解的心结。拉着母亲的手,我一边宽慰着她,忍不住泪眼婆娑……

有几年没有回老家过年,母亲每年托人将自己种的花生带到广州,并且叮嘱要多给孙子吃,反复念叨着没打农药放心吃。渐渐地我发现她送的花生一年年小了,起初以为是天旱缺水所致,怕她误会我们嫌弃又不好明问,后来与二哥电话中聊天才知道,母亲每年坚持亲自翻土亲自种,体力难济,地翻得不够松,花生自然长得小。

2012年因公务我中秋节将在国外,便提前回老家与母亲过节。临别汽车启动向她挥手时,她突然奔了过来,我以为她有要事说,赶紧下车迎过去,她只是拉着我的手一直哭就是不说话。我承诺春节再回来看她,她才一边点头应着一边松开手。未曾想到,这竟是母子最后的告别。

2013年1月27日,勤劳善良坚忍一生的母亲不再操劳了,舍下她日夜牵挂的子孙孙走了。当我赶到她身边时,她已不能说话了。弥留之际,四代人相聚一堂,她脸上忽然挂着微笑满脸慈光。母亲应该是放心了,子孙成长成才,生活安定无忧,她也就无需多虑了。

母亲一生,历经苦难而坚忍,心力体力都倾注在服侍久病的丈夫与养育拉扯儿女成长上,古稀之年还亲力照看多个孙子女,忙碌操劳毫无怨言。母亲走后很多时候我不由自主地反顾自己,对她照料上的疏忽在疏忽,专注于自己的工作而疏于与她聊往事,拉家常,留下的合影也甚少。每念及此,内心愧疚无比,久久无法释怀……天下儿女,虽难守“父母在不远游”的古训,但用心陪伴父母应尽力做到最好。父母在,尚有来处;父母去,只剩归途。祝你踏过千重浪,在父母老去时光,听他们把儿时慢慢讲……

散文

## 二叔

谢益飞

“清明时节雨纷纷,路上行人欲断魂”,儿时咏诗只觉得杜牧这首诗朗朗上口,好读好背,但丝毫没有“断魂”的痛感。又到细雨纷纷的清明时节,我坐在窗前,抬眼望窗外爆发的一片新绿,想起了一个多月前离世的二叔,切肤痛感油然而生。

奶奶怀二叔时,突然生了病,虽然胎儿保住了,但严重影响了发育。果然,二叔三岁还不能说话,也不能正常走路,后来虽然上过小学四年级,但仍不会简单的加法运算。不幸,与生俱来。

我最早对二叔的记忆,是他放牛割草。上世纪80年代,湘南农村家庭普遍养牛,春耕时靠牛犁田。二叔那时二十多岁,春夏季节,每天清晨挑一担空粪箕,赶着一头肚子空瘪的水牛出发,太阳升高了,才挑一担满满的嫩绿的草,赶着肚子圆鼓鼓的水牛回来,二叔把水牛喂得肥壮。我看放牛挺好玩,自告奋勇帮忙放牛。二叔憨笑:“你这么小,不如一只牛脚大,如何驾驭一头水牛?”我反驳到:“人虽小,牵牛鼻子就成。”二叔终于执拗不过,还是应允了。我牵着那头水牛,小伙伴放黄牛。到了山口,他们吆喝一声,把牛往山上一赶,黄牛乖乖吃草了,人则一边玩去。我学着样,把牛绳一松开,这水牛却跑开了,我暗想这水牛怎么不听话不认真吃草?一时不知所措。待到回家时,小伙伴就在山口另一边赶牛回家,我跟着去,却看不到自家那头水牛的影子,急得哭起来,也只能丧气扫兴回家。二叔没有多说一句话,独自上山把丢失的水牛找了回来。这次荒唐经历,让我对二叔暗生敬意。

后来,老家掀起赶广东的打工潮,种田农民越来越少,耕田机使用越来越广,耕牛犁田渐渐退出历史舞台。二叔也不放牛了,加入浩浩荡荡的打工队伍。也许爷爷的基因遗传,也许是长期的农活锻炼,二叔一身牛劲,挑红砖挑石头,背水泥背沙子,工地累活脏活,干起来一个顶两个。每干一天活,二叔在

皱巴巴的本子记“1”,一个月干30天,记下30个“1”。只是苦于不会累计相加,更不会计算工钱。被一些不良包工头诱骗加欺瞒,只给他最低生活费,克扣二叔的血汗钱。二叔干了三十年,那些包工头骗了他三十年。

我长大了,在老家乡镇中学当老师,看到二叔额头皱纹一层一层的,像一块刚刚犁过的水田,很心痛。考研重新就业后,我回老家过年特意花299元给他买了双运动鞋。我对他说,“二叔,送你一双鞋,穿上它干活少点苦。”二叔眼睛瞪得圆圆的,嘴巴张得大大的,仿佛这是天上掉下来的一块馅饼。他在老家到处宣告,大侄子送了一双好鞋……惜乎,二叔第一次洗这双鞋,放到屋外面,竟然被人偷走了,他很伤心。

人到中年,我的工作生活稍稍安稳,爸妈也随我到了城里,我回老家的次数少了,看望二叔的机会也少了。一个多月前,爸妈中午突然接到四叔电话,说二叔晚上起床上厕所摔倒在地,没能站起来,只穿了短衣短裤,活活在地上冻了一整晚,现在快不行了。

我和爸妈马不停蹄赶路,凌晨一点多到了老家,看到奄奄一息的二叔,我哭着喊:“二叔,我回来看你了!”可他没有任何反应,他只是躺在长凳架起的木板上,紧闭双眼,呼吸微弱……三四个小时后,三叔也赶回来了,喊他“小叔,小叔,小叔……”,他才永远停止了呼吸。二叔未婚未育,无儿无女,我猜也许他是想等兄弟到齐后,才与世告别吧。

二叔生前遭逢是死后葬在奶奶墓旁。出殡前天晚上,我带着堂弟堂妹们守孝。天气出奇的冷,下半夜天空飘起了大片大片的雪花,像一个个飞舞的精灵,它们是来迎接二叔的吧。二叔的坟墓堆得很高,他静静地躺在奶奶的旁边,生从奶奶那里来,死回奶奶那里去,只有奶奶的怀抱最温暖,只有奶奶最爱你……安息吧,我的二叔。

诗歌

## 诗两首

空格键  
花朵

一株植物就是一条幽深的隧道。  
花朵是出口。那些沉积了很久的东西,  
会在花开时不断涌出。之后,  
植物空虚着,风也就能吹动它们了。

而花朵一旦打开,就不会再闭合。  
尽管它知道植物里面什么也没有了。  
它要让这个“没有”也顺利出去。  
这样,植物就不怕砍在身上的斧子了。

雨总是猝不及防。花朵决不关闭。  
一滴雨掉进了植物空虚的内部,发出  
沉闷的声音,以及更沉闷的回声。  
此时的花朵,已经完全盛开了。

湿鸟

躲雨时看见一只鸟,它仍在飞,  
越飞越远,却又像是离我  
更近了。是的,它并没有消失。

而是变成了一个无形的拳头  
在捶打着我。我不知道它为什么要飞,  
就像不知道我为什么会站在这里。

雨,又黑又重的雨,能轻易被预报  
却又总是让人猝不及防的雨,此刻,  
加大了密度。天空之雨再次接了下来。

——是的,湿鸟已经消失不见,  
我却准确无误地出现在这里——某个  
空荡的屋檐下,仿佛我们互为替身。

仿佛这遭闪电也是为我们准备的,  
而我们在接力,完成一个沉闷的游戏。

## 洮水的豆腐郎

谭红

传统的担货郎挑货担,手拿拨浪鼓,边走边唱,是农村的一道独特的风景。随着自选超市、小商店在小城镇、农村的发展扩散,可供人们选择的商品也琳琅满目,传统的担货郎已逐渐失去市场需求,难以维系生计。我这里所说的豆腐郎(主要是以卖豆腐为生,所以这里且这么称呼)保留着担货郎的边走边唱的传统,但不再是步行,而是踩着三轮车,边走边唱。

我在茶陵县洮水工作期间,每天清晨六点左右都能听到豆腐郎的叫卖声。印象最深的是位老伯,他50多岁,穿着朴素,一副憨厚的样子,吆喝起来声音洪亮且有爆发力,“卖豆腐喽,新鲜豆腐又来了”,十来个字,经他分三四个高音一说明,抑扬顿挫,乍一听,让人忍俊不禁。初来洮水的人,十有八九会为之驻足。我曾很长一段时间都没听懂他在吆喝什么,尽管几时在老家,偶尔也能听到这样的叫卖声,一样也是卖豆腐,却少了这种韵味。

出于强烈的好奇心,有次我特意起了个大早,带着些许小期待,等候老伯的到来。6点刚过,熟悉的声音由远及近,我的心中竟有了莫名的欢喜,终于近距离看到了这个每天只闻其声未见其人的豆腐郎了,我不由地上下打量了一番。老伯穿了一件咖啡色T恤,黑色裤子,老式解放鞋,十足的庄稼汉形象。他见我站在路边,冲我咧嘴傻笑,让人很亲切。装豆腐的是个用木板自制的方形箱子,不大但很干净,上面是活动的翻盖。趁老伯卖豆腐的空档,我朝木箱子里探了探头,小小的框子里分三层,全部是白豆腐,最上面一层的豆腐用白纱布盖着,我轻轻掀开白纱布,水水嫩嫩的豆腐柔软而饱满。有人要买了,老伯便撸起袖子,熟练地捡起三两块放进买家自带的碗里,一拿一放毫无破绽,方方棱棱的豆腐在碗里还来回地荡了荡,细嫩而有光泽。我真夸豆腐新鲜,老伯听了不说话只是憨憨地笑着,额头上的皱纹拧成了几股线,而嘴角始终上扬,看得出一脸的自豪。

老伯走后,我便听邻居说,洮水卖豆腐的师傅也有好几个,但唯独这位老伯的豆腐每天都不够卖,一方面,因为他自己种豆子,精挑细选出颗粒饱满的做豆腐,变质的、发霉的豆子绝不用。左邻右舍亲眼所见,就讲这些信息一传十十传百,大家也就抢着要,吃个放心了;另一方面,即便大家抢着买,老伯每次依旧只做这么多,只为保证豆腐的品质和口感。老伯常说,赚多赚少没关系,乡亲们信得过我,我就更应该把豆腐做好,让大家放心。

是的,人啊,可不能辜负别人的信任。别人信得过你,你就应该让人更加放心。朴素的道理却折射了社会各个行业所应具有的职业道德,从商如此,为官如此,做人如此。

## 你能容纳桀骜的生命吗?

刘奕平

清风明月本无价,近水远山皆有情。生活在钢筋丛林的都市人,莫不喜欢闹中取静,钟情园林之美。但园林的打理也是颇有讲究的,可以自豪地说,我是一名称职的园林工。

我家院子,种了桂花等十几颗木本植物,地面铺上三块草皮,院内外围出六个花基,用以种花或种菜,还有一个约三十平方米的鸡圈。如果园子整齐有序,其规则对称的美,是赏心悦目的,但任其生长,则杂乱无章,有草木欺主之不快。平时,忙于事务或偷懒,乱一点,也能得过且过,而每年迎接春节,是必须劳动的。

中国人的传统审美观,重视规则、对称和适当的参差。这在园林建筑、居家布局,甚至在政治、文化乃至穿衣打扮、群体合影等生活领域,都根深蒂固的呈现。我的同行们都知道,园林维护,最根本的任务,是让草木保持规整。长得快的花木,企图先得阳光而水者要剪掉,以保持统一;成年树木过度繁盛,要去掉控枝枝叶,以保持疏朗;草皮上的异族,即使芳兰药草,也要及时拔除,以保持纯种……这是审美意志,万物都必须遵从。

其实,凡是有生命的东西,都要服从纪律,代价则实在太太大,强壮先行者要挨刀就弱,有的整个根系和种族,都断子绝孙,就地消亡。这是人类美的祸害,也是一种无奈。“芳兰生庭户,不得锄之”,所谓适者生存。

作为花工,的确很难辛苦。看着满院的花草树木,不管如何努力,总是有个个性张扬的、或乱插队的、或不听话的叛逆之徒,你的一不留神,它们便肆无忌惮冒出来,打破你的规则。它们是生命、要发展,我硬按审美规则抑制它们,实在自讨苦吃了。然而,生活在这个院子里,又不得不与之斗争。人类不喜欢钢筋水泥,又不得不住进其搭建的箱子里。人类喜欢自然,所以要请进树木花草,以期“天人合一”。然而,请进来的生命之神,总是桀骜不驯,所以谁请谁便注定苦命,牢骚怨言,是发不得的。

换位思考,我又怜悯起这些树木花草了。一切生命都有其生长的规律,这叫“天道”。如果生长在深山旷野,那是自由自在、随性枯荣的,偏偏被请进富贵之家,便有了终生流不完的血和泪。真是“侯门深似海”啊!世间本无孽,孽是人种下的。

地球上的异人生命,迟早都是不幸的,除非哪天,将慈悲怜悯种进每一个人的心。如果我不是人类的一员,可以选择投胎物种,宇宙间,我必定瞧不上地球,而情愿选择做风雨云雾,那必定随心所欲,因为人类的规则管不到天上。

地球的确太小,哪能跟宇宙相比呢?我家院子的确太小,哪能跟地球相比呢?空间不够大,所以容不下个性生长;心胸不够广,所以容不下意见不同。人是地球之物,谁也无法如风云出离地球,所以不能奢望像风云一样随心飞翔。地球空间有限,人类能做的,只能扩展心胸,具备一颗足够容纳的心,自由也就基本实现了。从小努力吧,何必非要像孔子,要等到“六十耳顺”呢?

